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金融支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金融支持天津市“十项行动”、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社会民生质效等重点工作，抓好抓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履行好基层人民银行各项职责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做好主动公开。一是加大政策举措及落地实效公开力度。围绕金融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全年发布相关信息 420 篇，主流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260 余篇（次）。全年组织召开例行季度新闻发布会 4 次，行领导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作主旨发布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行领导带队参加天津新闻广播“公仆走进直播间——提信心 开好局”节目，介绍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金融 28 条”政策，并解答市民群众关心关切。二是积极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全年通过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互联网站（以下简称互联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规定、金融数据、预算决算、办事指南、业务公告等信息 173 篇，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信息、行政

处罚决定信息 10546 条。三是增强信息更新发布时效。机构更名后第一时间完成互联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同步更新工作，更新发布机构职责、政务公开指南、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等信息 21 件。

（二）坚持依法合规，提升依申请公开质效。一是加强依申请公开规范化管理。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分办、会商、复核、答复、归档等工作，详细记录工作台账，做到全程可回溯。严格遵守办理时限，防范法律风险。二是答复兼顾时效性、准确性、便民性。对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申请事项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多次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充分说明理由，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提供便民信息。三是注重总结办理经验。及时梳理典型案件情况，形成分析报告。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8 件，依法办结 13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137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1 件。此外，因 2022 年末受理的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被申请行政复议 4 件，其中，结果维持 2 件、结果纠正 1 件、其他结果 1 件；被申请行政诉讼 2 件，均为经行政复议后起诉，尚未审结。

（三）完善制度程序，进一步夯实规范化基础。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更新修订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及格式文书（2023 年版），同步更新发布互联网站政务公开指南，便利群众查找使用。二是精简优化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审核流程。落实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完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审核程序，引入部门间会商初审及领导小组书面传签审议环节，在保障信息准确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有

效提升审核效率，确保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准确及时高效。三是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行领导主持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政务公开工作阶段性汇报，并就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四) 加强平台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一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渠道作用。做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微信公众号）“为民服务”窗口与互联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对接联动，便利办事企业、群众一键查找所需信息。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原创信息 353 篇，阅读量 16.7 万余次；注重使用群众语言解读专业政策，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金融知识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支付降费惠企利民、反假货币宣传、房地产信贷政策等信息，更多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发布，让群众看得懂、喜欢看、易接受。二是妥善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咨询。及时接听政务公开咨询电话，耐心细致解答群众疑问，做到用语严谨规范、态度热情诚恳。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认真办理答复网民留言 25 项，答复率 100%，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要求。加强综合服务大厅规范管理，指导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评议工作，面向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群众发放《政务公开暨作风建设评议调查问卷》，收回问卷 70 份，群众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 压实管理责任，着力提升履职水平。一是扎实开展互联网站全面自查工作。重点排查行政执法信息是否在期限内公示、规范性文件发布是否规范、网站内容链接是否长期有效等方

面，切实杜绝“迟公开、漏公开、错公开”等问题发生。二是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年报。认真编制发布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辖内政务公开年报3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清单、制度文件汇编、操作指引及工作期限表，助力提升工作质效。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四是主动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金融政策平民化发布解读的效果评估及路径探索”专题调研，从金融政策发布解读和信息公开角度，对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并向群众、企业、金融机构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对金融政策信息公开与解读的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7	1	0	0	0	0	1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8	0	0	0	0	0	10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1	0	0	0	2	
(七) 总计		134	1	0	0	0	0	1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1	0	4	0	0	0	0	0	0	0	0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在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审核质效、政务公开领域调查研究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年，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进一步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发布机制，精简优化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审核流程，开展了专题调查研究，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和要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领域各项基础和创新工作，加强经济金融政策公开解读效果，优化政务公开便民服务，为增强基层人民银行公信力、透明度营造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